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		編 號	動保類乙 11 號
提案人：朱健銘		連署人：鄭美琴、何建樺、彭余美玲 羅美文、陳星宏、上官秋燕 呂宛庭、邱坤桶、歐陽霆	
案 由	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犬貓認養實名制登記與認養後家訪或電訪及照顧犬貓影片登錄研議。		
說 明	一、除建立確實認養實名制，認養後不定期追蹤、家訪、電訪查核及上傳寵物居家影片的檢視，如未有妥善照顧，可停止認養與補助機制。 二、領養前：必須澈底完成結紮與晶片植入。 三、領養後：初期應強化追蹤回報機制，而非僅以電話形式確認。 四、整合動保所與民間送養資料，建立認養紀錄平台，並設置高風險認養名單，對短期內多次領養者啟動審查，避免反覆領養造成持續虐待。設立寵物在認養後，居家寵物影片上傳網頁實名登錄。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5 年 5 月 15 日)】		